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增强企业改革发展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授权，是指董事会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部分职权委托董事长、总经理等其他主体代为行使的行为。

第三条 董事会授权坚持依法合规、权责对等、风险可控的基本原则，规范授权程序，落实授权责任，完善授权监督管理机制，实现规范授权、科学授权、适度授权，确保决策质量与效率相统一。

（一）规范授权。董事会授权应坚持依法合规，董事会将部分职权授予授权对象行使，但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等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

（二）科学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风险控制能力、投资环境变化等条件，实施授权动态管理，不断优化完善授权管理。

（三）适度授权。按照决策质量和效率相统一的要求，科学论证、合理确定董事会授权事项及其额度，防止违规授权、过度授权。公司重大和高风险项目必须由董事会决策。

（四）加强监督。坚持授权不授责、授权不等同于放权的原则，加强对授权事项决策过程、权力行使的监督与管理。

（五）坚持分类分层管理。本办法适用于本公司，本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授权管理办法。

第二章 授权的基本范围

第四条 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需要，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行使。公司中非由董事组成的综合性议事机构、有关职能部门等机构，不得直接承接决策授权。

第五条 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经营管理状况、资产负债规模与资产质量、业务负荷程度、风险控制能力等，科学论证、合理确定授权决策事项及权限划分标准，避免违规授权、过度授权。对于在有关巡视巡察、

纪检监察、内控审计等监督检查中发现突出问题的事项，谨慎授权、从严授权。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的法定职权、需提请股东会的事项等不可授权，主要包括：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三）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五）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六）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十）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授权的其他事项。

以上事项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董事会拟对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行使的职权进行转授权时，根据有关规定执行，或报请股东会批准后进行。

根据相关监管规则规定，董事会依据本办法已授权事项须由董事会决策的，董事会应当进行决策。

第八条 董事会对于职责权限内投资项目、融资项目、资产处置、大额资金调用、捐赠、赞助等涉及大额资金的决策事项，应当明确授权额度标准，不得全部授权。授权额度标准应当与本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经济财务指标紧密挂钩。

第三章 授权和行权的基本程序

第九条 本办法和董事会授权事项由董事会秘书组织拟订，经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行。

第十条 董事会应定期对授权事项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决定是否调整授权内容。授权事项有效期原则上与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在新一届董事会对原授权事项作出调整之前，授权事项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因工作需要或在一些特殊情况下，董事会认为需临时性授权的，应当以董事会决议、授权委托书等书面形式，明确授权背景、授权对象、授权事项、行权条件、终止期限等具体要求。

第十二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的决策事项，公司党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讨论，应当按照“三重一大”决策

制度有关规定进行集体研究讨论，不得以个人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作出决策。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事项，董事长应当召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讨论。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事项，总经理应当召开总经理办公会集体研究讨论。决策前一般应当听取党委书记、董事长意见，意见不一致时暂缓上会。

第十三条 授权事项决策后，由授权对象、涉及的职能部门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执行。执行过程中，执行单位和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认真执行。对于执行周期较长的事项，应当根据授权有关要求向董事会报告执行进展情况。执行完成后，授权对象根据授权要求，将执行整体情况和结果形成书面材料，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四条 当授权事项与授权对象或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的，授权对象应当主动回避，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遇到特殊情况需对授权事项决策作出重大调整，或因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不能执行的，授权对象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如确有需要，应当提交董事会再行决策。

第四章 监督与变更

第十六条 董事会对授权事项进行监督，定期跟踪掌握授权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适时组织开展授权事项专题监督检查，对行权效果予以评估。根据授权对象行权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风险控制能力、内外部环境变化等条件，对授权事项实施动态管理，及时变更授权范围、标准和要求，确保授权合理、可控、高效。

第十七条 董事会可以定期对本办法和董事会授权事项进行变更或根据需要实时变更。发生以下情况，董事会应当及时进行研判，必要时可对有关授权进行调整或收回：

（一）授权事项决策质量较差，经营管理水平降低和经营状况恶化，风险控制能力显著减弱；

（二）授权制度执行情况较差，发生怠于行权、越权行为或造成重大经营风险和损失；

（三）现行授权存在行权障碍，严重影响决策效率；

（四）授权对象人员发生调整；

（五）董事会认为应当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如授权效果未达到授权具体要求，或出现其他董事会认为应当收回授权的情况，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后，可以提前终止。授权对象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建议董事会收回有关授权。

第十九条 发生授权调整或收回时，应当及时拟订授权决策的变更方案，明确具体修改的授权内容和要求，说明变

更理由、依据，报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由董事会决定。授权决策的变更方案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意见提出；如确有需要，可以由授权对象提出。

第二十条 授权对象确因工作需要，拟进行转授权的，应当向董事会汇报转授权的具体原因、对象、内容、时限等情况，经董事会同意后，履行相关规定程序。授权发生变更或终止的，转授权相应进行变更或终止。对于已转授权的职权，不得再次进行转授。

第五章 责 任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对授权事项负有监管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授权对象行权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对违规行权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员提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职务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二条 授权决策事项出现重大问题，董事会作为授权主体的管理责任不予免除。董事会在授权管理中有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一）超越董事会职权范围授权；
- （二）在不适宜的授权条件下授权；
- （三）对不具备承接能力和资格的主体进行授权；

（四）未对授权事项进行跟踪、检查、评估、调整，未能及时发现、纠正授权对象不当行权行为，致使产生严重损失或损失进一步扩大；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追责情形。

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总经理等授权对象应当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合法权益的原则，严格在授权范围内行权，忠实勤勉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坚决杜绝越权行事。建立健全报告工作机制，至少每半年向董事会报告授权行权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第二十四条 授权对象有下列行为，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或承担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决定；

（二）未行使或者未正确行使授权导致决策失误；

（三）超越其授权范围作出决策；

（四）未能及时发现、纠正授权事项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追责情形。

因未正确执行授权决定事项，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相关执行部门应当承担相应责任，授权对象承担领导责任。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会开展授权管理工作，负责拟订授权决策方案，组织跟踪董事会授权的行使情况，筹备授权事项的监督检查，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列席有关会议。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授权管理的归口部门，负责具体工作的落实，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